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總經理 1.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彭椿榮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

稱

謂

姓

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名

姓

傅昭燕

(一)不動產

稱

謂

1. 土地

配偶

1.	1 70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竹市	市竹港段			1,819.63	140 分之 2	彭椿榮	因訴訟塗銷信託	分割共有物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和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彭椿榮 通知日期:112年06月26日